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38號

上訴人 沈明賢

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當事人於前項上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。第1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3編第1章、第4編之規定」，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第442條第2項規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提出之上訴狀，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，為上訴不合法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雖於115年6月11日提出書狀，仍未表明上訴聲明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自應裁定駁回上

01 訴。

02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法 官 廖政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吳宣臻